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
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回复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3846 号), 现将贵会提出的需会计师回复的意见回复如下：

问题三十二：申请材料显示，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天兴仪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扣除货币资金、应收票据、短期借款、应付票据、长期借款外的资产与负债。置出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 16,681.01 万元，评估值 29,652.10 万元，评估增值 12,971.09 万元，增值率 77.76%，与目前上市公司市值差异巨大。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值变动情况，补充披露类似借壳上市案例置出资产评估作价与市值的差异，说明本次评估作价大幅低于市值的合理性。请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：

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盈利能力较弱，根据审计报告，上市公司 2015、2016 年度归属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1300.87 万元和-418.59 万元，已连续两年发生亏损，导致上市公司账面净资产较低。而公司二级市场市值受投资者投机心理、重组预期、PE 投资者举牌等各因素影响，与账面净资产不存在必然的直接联系。

经核查，中审华认为：与近年来类似借壳上市案例相比，天兴仪表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与评估基准日市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年 月 日